

证券代码：688007

证券简称：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年-2024年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年-2024年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，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，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